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僱員再培訓條例》 (第 423 章)

### 《2012 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 2)公告》

#### 引言

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已根據《僱員再培訓條例》(《條例》)(第 423 章)第 31(2)條訂立載於附件的《2012 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 2)公告》(《公告》)，就條例的附表 2 作出修訂，加入兩間培訓機構成為再培訓局的委任培訓機構；並刪除附表中四間培訓機構。

#### 理據

2. 現時，再培訓局與培訓機構攜手推動「人才發展計劃」，提供逾 800 項培訓課程，涵蓋約 30 個具就業潛力的行業，並提供個人素養及通用技能(職業中文、英文、普通話、商業運算及資訊科技應用)等多方面的培訓。透過提供適切的培訓課程及服務，再培訓局支持香港市民持續就業及提升競爭力，從而促進經濟發展和社會進步。因應「人才發展計劃」的全面推展，再培訓局需要與更多不同專業和背景的培訓機構建立合作關係。機構被委任為該局的「一般委任培訓機構」後，可以為該局不同服務對象提供適切的培訓課程。

3. 再培訓局亦致力服務有特別培訓需要的社群，包括殘疾及工傷康復人士、更生人士、新來港人士、少數族裔人士、待學待業青

年等。透過具備豐富相關經驗及與上述社群有緊密聯繫的培訓機構，再培訓局可為這些社群提供適切、到位的技能培訓，讓他們盡展所長，貢獻社會。為此，再培訓局歡迎相關的機構，按情況加入成為其「一般委任培訓機構」或「特定服務範圍委任培訓機構」，以便提供課程。

4. 是次再培訓局修訂《條例》附表 2，加入一間「一般委任培訓機構」及一間「特定服務範圍委任培訓機構」。擴大培訓機構的網絡，有助再培訓局提供更多元化的培訓課程及服務。

### **審批新培訓機構的準則與程序及質素保證**

5. 再培訓局根據以下準則審批有關成為其委任培訓機構的申請——

- (a) 機構的背景及管治水平；
- (b) 青年 / 成人教育及職業培訓的經驗；
- (c) 相關行業的僱主網絡及提供就業跟進服務的能力和經驗(只適用於提供就業掛鈎課程的培訓機構)；
- (d) 導師的資歷及培訓設施的質素；
- (e) 培訓中心的地點；及
- (f) 對「人才發展計劃」可以作出的貢獻。

6. 經審核培訓機構提交的申請及支持文件後，再培訓局辦事處會作出建議，並提交該局「質素保證及覆核委員會」審批；其後再將有關決定提交全局大會確認，並根據《條例》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 2 的委任培訓機構名單。有關法定程序完成後，獲委任的培訓機構可以參加投標，開辦該局的培訓課程。

7. 為確保課程及服務質素，獲委任的培訓機構須依照再培訓局發出的各項行政指引提供培訓課程及服務。再培訓局會根據訂定的課程成效指標評估各培訓機構的表現，亦會推行一系列課程質素保證措施，包括實地審計、突擊巡查、安排教學顧問及技術顧問進行觀課及觀試、導師培訓、課程評審、執行統一技能評估等。

## 《公告》內的獲委任培訓機構

8. 再培訓局認為扶康會培訓部在青年及成人教育方面有豐富的經驗；並且具備廣泛的僱主網絡及就業轉介經驗，而其培訓設施、導師資歷、及質素保證等各方面均符合該局的審批準則，加上培訓機構已通過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的初步評估，符合再培訓局對「一般委任培訓機構」的各項基本要求，故接納有關的機構成為其「一般委任培訓機構」，配合該局的「人才發展計劃」，為學員提供適切的就業掛鈎和非就業掛鈎培訓課程。

9. 再培訓局認為新家園協會有限公司在成人教育方面具有經驗；並具備廣泛的僱主網絡及為新來港人士提供就業轉介的經驗，而其培訓設施、導師資歷、及質素保證等各方面均符合該局的審批準則，故接納其成為「特定服務範圍委任培訓機構」，為新來港人士提供適切的就業掛鈎和非就業掛鈎培訓課程。

## 《公告》涵蓋的其他事項

10. 基於各機構的業務考慮或要求，再培訓局會把醫療管理學會、亞洲太平洋髮型師美容師聯盟協會、奧思國際美容專業學院及楷博語言培訓有限公司從該局的委任培訓機構名單刪除。

## 《公告》

11. 載於附件的《2012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2)公告》，就條例的附表2作出修訂，加入兩間培訓機構成為再培訓局的委任培訓機構；並刪除附表中四間培訓機構。

## 立法時間表

12. 立法時間表如下 —

刊登憲報  
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  
審議的程序

2012年3月30日

2012年4月18日

## 背景

13. 再培訓局是一個獨立法定機構，根據《條例》於1992年成立。再培訓局提供的課程以市場為導向，以就業為本。再培訓局透過統籌、撥款和監察，委任培訓機構提供具市場需求的培訓課程及服務，靈活配合市場變化。現時已獲委任的128間培訓機構轄下共約有415間培訓中心，分佈港九新界各區，為市民提供方便及適切的培訓課程及服務。

14. 再培訓局於2007年12月起擴大服務對象範疇，涵蓋15歲或以上、具副學位或以下教育程度的人士，並於2008年中重新定位，推動「人才發展計劃」，為課程引入「可持續發展」的元素，課程經由評審局進行評審，以上載資歷名冊，獲資歷架構認可；該局亦推出專業認證課程，幫助學員獲取專業資歷，為學員構建晉升階梯。

## 查詢

15.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再培訓局副行政總監(質素保證)譚婉媚女士(電話號碼：3129 1105)。

僱員再培訓局辦事處

2012年3月27日

## 《2012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2)公告》

(由僱員再培訓局根據《僱員再培訓條例》(第423章)第31(2)條訂立)

### 1. 修訂《僱員再培訓條例》

《僱員再培訓條例》(第423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2條。

### 2. 修訂附表2

(1) 附表2—

廢除第48項。

(2) 附表2—

廢除第96項。

(3) 附表2—

廢除第98項。

(4) 附表2—


廢除第107項。

(5) 附表2，在第151項之後—

加入

“152. 扶康會培訓部

153. 新家園協會有限公司”。



僱員再培訓局  
主席

2012年3月27日

**(2012 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 2)公告)**

註釋  
第 1 段

3

**註釋**

《僱員再培訓條例》(第 423 章)附表 2 載有可為該條例的施行而提供或舉辦再培訓課程的培訓機構的名單。本公告在該名單中刪除 4 間培訓機構及在該名單中加入 2 間培訓機構。